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17〕2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是我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突出特色，强化优势，改革创新，以点带面。项目建设的目的是通过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建设体系，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力争在解决影响和制约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次，主要项目有以下几类：

（一）专业改革类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标准建设等；

（二）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基地类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心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三) 课程教材建设类项目：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微课、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四)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项目：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

(五) 其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列出的其他相关项目以及学校自主设置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学校、学院、项目组三级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决定本科教学工程的重大方针和总体规划，全面领导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本科教学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组织项目的校内申报、评审，提出校内立项方案，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三) 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四)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估；

(五) 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监督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所在学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项目所在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按照批准立项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条件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三) 项目主持人应在申报书中列出项目经费使用方案，并按项目所列的范围支出各项经费，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及绩效考评；

(五) 报送本单位承担项目的阶段进展报告和完成总结性报告。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职责是：

(一)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研究制定项目建设规划，明确具体建设目标、任务、建设进度和各成员职责；

- (二)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制订经费开支预算；
- (三) 组织项目建设，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四) 自我检查和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与目标、进度安排等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按有关规定报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调整的视为无效，并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收回资助经费，撤销项目立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未按期完成的，撤销项目，校内通报。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 (一) 学校根据教育厅或教育部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组织本科教学工程申报工作；
- (二) 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三) 学校组织项目评审，对校级项目进行立项实施；
- (四) 学校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国家级项目由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主要开展的工作有：

- (一) 学院督促项目组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并制订项目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书中的建设内容要涵盖相应项目的建设内容，要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预期成果既要有促进教学改革与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成果，又要有制度建设、教学研究、网站建设等类型的成果，能够有效支撑相应的建设内容。

(二) 每个项目均应定期做好建设情况公布工作，及时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进展程度和共享资源等内容，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三)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实施，接受学校的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检查包括启动建设检查和中期检查等。检查方式主要包括项目自查、汇报、访谈、查阅资料及网站、实地考察等。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的建设成果；

(二) 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三) 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告诫、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申报、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未按项目要求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阶段性建设任务未完成；

(三) 不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的检查、验收、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使用违反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五)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由学院报送项目建设验收材料,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五)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学校给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对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授予相应称号;对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一年后进行复查,通过者授予相应称号,仍不通过者取消建设项目;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取消建设项目,并追回项目经费,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出相关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建设期内负责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2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项资金包括上级拨款和学校资助经费以及学院资助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整体预算;年度考核,分批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验收审计。

第十七条 学校对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原则上按1:1

配套资助，国家有要求的除外。不同层次立项项目，资助经费就高安排，不累加。

第十八条 各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均须根据建设目标，制订具体经费使用预算，经项目组成员集体讨论通过，项目所在学院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和本科教学工程办公室备案。项目经费预算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超支部分自筹解决。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申报程序报学校审批。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项目建设业务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而进行的教材建设、论文发表、论著教材出版、课程出版、高质量多媒体课件制作、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业务经费。

（二）人员经费：指用于项目建设、检查、鉴定验收所开支的项目组成员和聘请专家所支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等开支。

（三）设备、软件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必需设备的采购费用以及必要的软件、图书资料、影音制作等费用。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四）其他：指用于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开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办公用品、文具、配件、耗材、资料收集复印、打印、翻拍、印刷等费用。

以上经费开支中，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基地类项目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以及建设经费超过5万元的项目，建设业务费不得

低于项目总经费的80%，人员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其他项目建设业务费不得低于项目总经费的50%，人员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的要求，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项目所在学院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等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预算审核签字认可，报项目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签字，财务报销。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由项目所在学院合理使用、精心维护。所购买的图书、影音资料等由项目所在学院统一保管，项目组具有优先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验收时，学校审计部门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现象，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归学校所有，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成果转让或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管理办法中没有列出的项目，资助经费参照同类型的其它项目或者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长理工大教〔2008〕60号)、《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理工大教〔2008〕61号)同时废止。